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武治国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502,8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46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对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及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规划的基础上，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武治国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02,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坚持职业操守，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02,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02,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层根据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02,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为基础，

在研判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后，按照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本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02,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规划需要，为保障持续发展能力，提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用于研发投入、产能扩建、现金流储备等用途；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02,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每年税后 7.50 万元人民币，按月支付，并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的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二）外部董事（副董事长除外）：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享受津贴或福利待遇，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

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三）内部董事：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另行向内部董事发放董事职务津贴。

（四）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副董事长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武治国、胡星、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海慧众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工作已完成，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02,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5)549号《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02,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556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武治国、胡星、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海慧众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552号《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02,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551 号《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02,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依据审慎原则，公司拟对长期沟通无果、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共计 2,315,100.2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315,100.20 元。公司仍对核销的应收款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02,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 2023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项目：预计负债减少 3,864,104.79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3,864,104.79 元。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营业成本增加 7,089,278.35 元，销售费用减少 7,089,278.35 元。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4,168,313.41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4,168,313.41 元。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项目：预计负债减少 2,075,090.65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2,075,090.65 元。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营业成本增加 6,312,659.88 元，销售费用减少 6,312,659.88 元。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4,219,170.55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4,219,170.55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02,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在对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及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规划的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陈银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02,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确定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及其所担任的公司岗位职责，按公司年度考核制度、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贡献程度综合确定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02,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六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90,000	100.00%	0	0.00%	0	0.00%
七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690,000	100.00%	0	0.00%	0	0.00%
十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2,690,000	100.00%	0	0.00%	0	0.00%
十六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690,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伟、张应波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